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

承辦人：視導 孫璞

電話：24606000#6046

電子信箱：sunp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10028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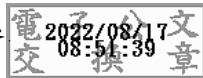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區平德里辦公處自111年8月29日起遷移至天津路三段93號號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區平德里辦公處111年8月15日平德字第111081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區平德里辦公處，有關貴里辦公處遷移案，本所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莊競程服務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各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北屯區里辦公處、本所各課室

副本：平德里辦公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8/17



041110070691 無附件